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7.2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 213,600,000 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49,947,464.9 元暂不分配。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股本 240,3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7,3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与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2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 4、红利发放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三、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将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资本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100	180,000,000	380,000,000	74.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0,698,400	70.35	126,628,560	267,326,960	52.7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40,698,400	70.35	126,628,560	267,326,960	52.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9,301,600	29.65	53,371,440	112,673,040	22.21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59,301,600	29.65	53,371,440	112,673,040	22.2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00,000	25.09	60,300,000	127,300,000	25.09
1、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25.09	60,300,000	127,300,000	25.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7,000,000	100	240,300,000	507,300,000	100.00
--------	-------------	-----	-------------	-------------	--------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507,300,000 股摊薄计算，2008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1.06 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付允

咨询电话：0571-81639093、81639178

传 真：0571-81639096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